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48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具体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最终贷款批复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钢、刘英夫妇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贷款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三、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徐国钢、刘杰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